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宁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4-CJZJ-C2025-0002 ，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陈洋集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、维修、养护工程的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度陈洋集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、维修、养护工程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宁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5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宁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9 月 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